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 6 个处室，分别是校长办公室、党支部、教务处、后勤、少队部、工会。

2.部门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规划实施。

（2）综合管理我校的教育教学常规工作，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方向，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3）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我校德育工作，完成我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4）管理和指导我校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制定我校教师培养培训、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5）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的德育、体育、艺术、卫生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公用经费项目**

对我校学生纳入公用经费项目政策覆盖范围，标准是每生每学期650元，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教育教学事业有序发展，及时完成相关事项**。**

**2.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对我校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幼儿、学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政策覆盖范围，标准是幼儿每人每天5元，义务教育学生每生每天6元，每学期按100天计划补助，用于改善幼儿、学生上课期间中餐补助**。**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及时完成相关资金**。**

**3.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对我校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政策覆盖范围，每生每学期250元标准发放，由学校填报发放统计表。核算中心统一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有效缓解贫困家庭学生的经济压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1.《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生均公用经费0.63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2.74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筑财预〔2021〕9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生均公用经费0.25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5.74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省级资金），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0.07万元。

2.《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学前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12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92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2022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29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筑财教〔2021〕1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0.89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筑财教〔2021〕26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0.26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级资金），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学前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4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央资金〔第一批〕），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8.77万元。

3、《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0.3万元；《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2〕94号），下达2022年开阳县民族学校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0.28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0.13万元，使用9.43万元，预算执行率93.09%；营养改善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7.99万元，使用17.59万元，预算执行率97.78%；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0.58万元，使用0.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公用经费项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计划的通知》及《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资金管理与使用，使我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公用经费百分之百的学生享受国家政策项目总金额10.13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县级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享受国家政策，我校公用经费用于维修维护共计0.5万元，教师培训共计0.6万元、培训讲师46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共计8.33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公用经费资金真正落实到实处，我校成立了经费领导小组，建议和监督公用经费的使用，师生满意度100%。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其中：非寄宿生小学650元/年.生，进行补助。）全面用于开展教育教学，杜绝资金挪作他用。

（ 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 改善计划的通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全面开展“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 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 件精神，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资金，使我校百分之百的学生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项目总金额17.99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县级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身体成长。确保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实处，我校成立了资助领导小组，每生补助6元，全面用于学生营养生活费，杜绝资金挪作他用，师生满意度100%。

（三）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 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均按补助标准予以资助。项目总金额0.58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资金。资助给受益学生，确保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实处，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给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家庭，我校成立了资助领导小组，对贫困生对象进行严格的审查，严格按照资助流程的流程：申报、公示、本人签名发放等程序，杜绝资金挪作他用，确保资助款发放到家长手上，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困难学生资助金的发放，师生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项目一：通过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活动工作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项目二：通过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学生提供午餐生活改善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项目三：通过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通过有效资金保障，有效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受益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7705832220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13 | 10.13 | 9.43 | 100 | 93.09% | 93.09 |
|  财政拨款 | 10.13 | 10.13 | 9.43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10.13 | 10.13 | 9.43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1.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得到保障，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有所提升，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水平明显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义务教育学校 | 1 | 1 | 10 | 10 |  |
| 在校学生数 | ≧121 | 121 | 10 | 10 |  |
| 质量 | 生均拨款到位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 | 650元/年.生 | 650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生态效益 | 推进教育教学提升 | 成效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 5 | 5 |  |
| 学校满意度 | ≧95% | 100% | 5 | 5 |  |
| 总 分 | 100 |  |
| 绩效结论 | 达到预期指标，义务教育学校运转得到保障，办学条件明显改善，评价优秀。 |

二、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7705832220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99 | 17.99 | 17.59 | 100 | 97.78% | 97.78  |
|  财政拨款 | 17.99 | 17.99 | 17.59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17.99 | 17.99 | 17.59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2.学前幼儿每生每天补助5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前幼儿59人，义务教育学生121人。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1.按学生实际人数每天开餐标准完成。2.生营养得到全面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义务教育学校数 | 1所 | 1所 | 10 | 10 |  |
| 在校幼儿、学生数 | ≧180人 | 180人 | 10 | 10 |  |
| 质量 | 营养餐经费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营养餐补贴标准 | 1200元/年 | 1200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生态效益 | 对学生身体健康发展 | 成效明显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学校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
| 绩效结论 | 达到预期指标，学生营养改善得到全面提高，评价优秀。 |

三、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困难学生资助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山闹小学7705832220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58 | 0.58 | 0.58 | 100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0.58 | 0.58 | 0.58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0.58 | 0.58 | 0.58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按照开阳县2022年春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2.2022年春秋季学期计划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3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2.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义务教育学校数 | 1所 | 1所 | 10 | 10 |  |
| 在校学生数 | ≧23人 | 23人 | 10 | 10 |  |
| 质量 | 困难学生经费拨款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困难学生经费标准 | 250元/生·学期 | 250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经济负担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生态效益 | 减轻困难家庭负担 | 成效明显 | 达到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学校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
| 绩效结论 | 切实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明显，达到预期指标，义务教育办学运转得到保障，评价优秀。 |